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为集中竞价回购或要约回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07,2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最高成交价格为3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424,342.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8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3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28,4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281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20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乘以实际回购价格确定,且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未实施,则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2.9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期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63.30	37.90	209,980,16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起;  
(3) 涨停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德医药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与上海普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医药”)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和普德医药授予公司新一代小分子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ABK3376在中国(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区域研究、开发、制造、使用以及销售的独家许可,公司有权在达到行权条件时选择行使海外权益,将授权区域扩大至全球范围。公司将就此项授权向普德医药支付最高不超过18,79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比例净销售额的许可提成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与普德医药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和普德医药授予公司就ABK3376在中国(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区域研究、开发、制造、使用以及销售的独家许可,公司有权在达到行权条件时选择行使海外权益,将授权区域扩大至全球范围。公司将就此项授权向普德医药支付最高不超过18,79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开发及销售里程碑付款以及相应比例净销售额的许可提成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和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2日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响铃路888号3号
主营业务	生物药物、生物材料(除人体植入物)与医疗技术研究和应用 专业领域内技术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运营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和普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财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

上海和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Abbisko Therapeutics Co., Ltd.)创立于2016年4月,为和普开曼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2263.HK)之附属公司,是一家创立于上海张江专注于肿瘤学的生物制药公司,也是一家立足中国、着眼全球的创新药研发公司。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顶尖跨国药企的研发和管理经验,自成立以来,和普医药已建立15家创新并主要专注于肿瘤精准医疗和精准医疗小分子项目(包括7项临床阶段资产及8项临床前阶段资产)组成的综合管线。截至目前,和普医药管线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7项IND临床阶段批件。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ABK3376是和普医药自主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选择性的、可口服的新一代EGFR TKI 小分子抑制剂,可高效抑制二代EGFR-TK1抑制剂后的C797S突变,目前处于临床前开发阶段。  
二代EGFR-TKI“C1”成为临床常用药,并逐渐成为一代EGFR抑制剂,虽然靶向治疗改善了EGFR驱动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但耐药依然不可避免,C797S是靶向治疗中较为常见的耐药机制。此外,研究表明,在有基础转移转移的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多达40%的疾病进展及一代靶向药(CNS)转移。目前全球尚未有针对携EGFR-C797S耐药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有效的二代靶向治疗药物上市。

临床前的研究结果显示,ABK3376具有强大的肿瘤细胞抑制和杀伤活性,而在荷瘤实验模型动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om)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权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及授权委托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事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日,即2023年3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发表意见。

四、表决权的行使和商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大会表决采取书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om)下载打印投票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投票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境外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境外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证明文附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及其他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本人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境外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境外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证明文附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主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主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均须公司盖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如基金管理人认可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投票表和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4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关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部商务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视实际情况增加、变更和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持有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和监督人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表决或计票过程的,不影响计票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 投票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 如投票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如投票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持有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同一表决票,并在信封表面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次大会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2以上(含1/2);  
2. 《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事项》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基金份额95%以上(含95%)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或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截止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题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总额达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届满前有人做出的所有授权均继续有效,如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通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部商务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崔鹤鸣先生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为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天)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担保物类型
质押一	否	6,000,000	47.90%	3.16%	否	否	2023年2月28日	—	—	融资融券担保
质押二	否	6,000,000	47.90%	3.16%	—	—	—	—	—	—

三、股权质押计划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鹤鸣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数量(股)	占比
合计	12,526,100	65.0%	6,000,000	47.90%	3.16%	—	—	—	—
质押一	12,526,100	65.0%	6,000,000	47.90%	3.16%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协议》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7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6个月,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实施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7,708.49元。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融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666.85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届满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3年2月